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张梅)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本人在 2018 年度工作中，勤勉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积极而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8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本人自 2018 年 7 月 2 日开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亲自参加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并列席了公司召开的部分股东大会，对于所有的会议议案，都能够做到会前充分阅读、认真审议，并与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

公司 2018 年度换届后召开了 8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8	8	0	0	3	3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2018 年度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时间	相关会议届次	独立意见内容	意见类型
2018年7月2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拟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7月16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拟收购参股公司吉林省金财科技有限公司剩余70%股权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8月15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8月29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9月7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9月28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调整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时间	相关会议届次	独立意见内容	意见类型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向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调整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 年 10 月 29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 年 11 月 30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修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履职情况

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 2018 年主要履行了以下职责：

本人作为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主持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并就公司的内部审计、内部控制、定期报告等事项进行了审阅，发挥了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2018 年，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认真履行委员职责，参与董事会决策，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为公司发展提供专业意见。

2018 年，作为战略委员会的委员，积极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状况，对公司的战略决策提出建议，并就《关于公司拟收购参股公司吉林省金财科技有限公司剩余 70% 股权的议案》及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进行了积极讨论和审议。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2018 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的现场检查、调研工作。重点对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岗位职责考核情况、生产经营情况以及财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检查，并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法人治理、经营管理情况，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通过现场考察、电话询问及与管理层的交流等方式，了解掌握公司所面临的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等宏观情况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进度等内部动态信息，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有效地监督和检查；

2、积极出席相关会议，事前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充分的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3、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规则认知和理解，通过学习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2、没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发生；
- 3、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4、没有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2019年，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要求，继续勤勉忠实地履行职务，促进董事会的独立公正和高效运作，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利用自己的专业能力为公司提供更多富有建设性的意见，特别是在内控体系建设、审计水平提升、财务规范管理等作出力所能及的工作，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有效的参考意见。

独立董事：张梅

2019年3月19日